訴訟法第319條、第389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8條規定（下合

T定終局裁定二）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，應屬違憲等語。按人民於其憲法

年11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法定期限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